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上訴字第419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家翔

選任辯護人 周政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胡重慶

選任辯護人 陳泓年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振楷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簡浩軒

選任辯護人 馮浚銓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楊舒婷

選任辯護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蘇子暄

指定辯護人 劉嘉宏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丁○○、甲○○、戊○○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日起，丙○○、乙○○、己○○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丁○○、甲○○、戊○○、丙○○、乙○○及己○○（下稱丁○○等6人）前因違反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20、2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6準用第93條之2第2項規定以限制出境（海）通知書限制出境、出海（丁○○、甲○○及戊○○部分係於112年7月20日製作，見原審卷五第297至301頁；丙○○、乙○○及己○○部分係於112年7月21日製作，見同卷第327至329頁、第349頁），迄今尚未逾越法定上限，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認被告丁○○等6人所為均犯人口販運防

01 制法第34條第4項、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
02 遂罪，及刑法第297條第1項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
03 領域外罪嫌重大，其中意圖營利以詐術摘取他人器官未遂罪
04 之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0萬元以
05 下罰金」，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一般人畏
06 懼重罪執行之正常心理，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考量
07 檢察官或被告是否提起上訴，仍屬未知，經徵詢檢察官、被
08 告及辯護人之意見（見本院卷三第167至171頁、190至191
09 頁）後，認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之進行，有依刑事訴訟法
10 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規定，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
11 裁定丁○○、甲○○、戊○○自113年3月20日起，丙○○、
12 乙○○、己○○自113年3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
13 月。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
15 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8 法官 潘怡華
19 法官 楊明佳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尤朝松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